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96號

原　　告　劉雪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同心不動產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定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稱因有租屋需求，遂至591租屋網瀏覽相關租屋資訊，因見有欲承租之房屋，遂加入被告公司業務人員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同心不動產-廖小姐」帳號，兩造並相約於民國115年4月25日11時許在雷諾瓦街大樓（址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0樓）看房，嗣於看房時「同心不動產-廖小姐」向原告表示若需要與房東簽約面談，便需先行支付訂金，並向原告承諾如後續未談妥相關租賃事宜即可退還訂金，原告遂於住所地（址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4樓）依「同心不動產-廖小姐」於LINE對話群組中所提供之匯款帳號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被告公司會計帳戶，然至實際面談前，原告因故決定放棄承租，並欲向「同心不動產-廖小姐」請求退還系爭款項，惟遭「同心不動產-廖小姐」拒

絕，原告因而認被告無法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4,000元。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